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单位名称）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6.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9.5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3月2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